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吳文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729

電子信箱：a405@dopms.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043098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30980000A00_ATTCH1.pdf、30980000A00_ATTCH2.doc、30980000A00_ATTCH3.doc、30980000A00_ATTCH4.doc、30980000A00_ATTCH5.pdf)

主旨：銓敘部函以，「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業奉考試院民國104年7月6日令修正；其名稱並修正為「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請查照並轉知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

說明：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7月22日部退五字第1043994918號函辦理，並檢附銓敘部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不含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人事處代決)

